

目 录

●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5

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8

习近平在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中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0

习近平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3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3

习近平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3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欢迎宴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4

习近平在主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4

习近平在主持“上海合作组织+”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4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重要论述的节录）.....15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论述的节录）.....15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2023年7月17日）.....16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16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有关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重要论述的节录）17

●重要指示

习近平就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作出重要指示.....18

习近平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21

习近平向全国青联十四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八召开致贺信...22

习近平给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回信.....23

习近平向美国马里兰州青少年匹克球文化交流访华团师生回复口信.....23

习近平向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致贺信.....23

习近平给田华等8位电影艺术家回信.....24

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4

习近平向世界青年和平大会致信.....24

习近平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作重要指示.....25

习近平给外文出版社的外国专家回信.....25

●重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2025年6月30日）26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2025年7月30日）27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2025年8月29日）30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32

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4
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5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5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5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55
国办印发意见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56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56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	56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	5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2025—2027年）》	57

●省委精神

王晓晖向年轻干部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时的讲话精神	58
王晓晖主持召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全体会议时的讲话精神	62
王晓晖主持召开省委党建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时的讲话精神	65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习近平

全国同胞们，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
全体受阅将士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共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艰苦卓绝的伟大战争。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取得近代以来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警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只有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才能维护共同安全，消弭战争根源，不让历史悲剧重演！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不畏强暴、自立自强的伟大民族。当年，面对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的生死较量，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奋起反抗，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今天，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抉择。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部队。全军将士要忠实履行神圣职责，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历史承载过去，也启迪未来。新时代新征程，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9月04日03版）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 日)

习近平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各位同志：

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向在座各位，向全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致以胜利纪念日的热烈祝贺！

80 年前，中国人民经过 14 年浴血奋战，彻底打败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宣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是中华民族从近代以来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世界发展的一个重大转折点。

这一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同反法西斯同盟国以及各国人民并肩战斗取得的。对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今天上午，我们举行盛大阅兵仪式，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目的是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历史告诫我们，正义的信念不可动摇，和平的期盼不可阻遏，人民的力量不可战胜！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正义、光明、进步必将战胜邪恶、黑暗、反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让世界正气充盈、乾坤朗朗。

人类生活在同一星球，应当同舟共济、和睦相处。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守护世界和平安宁，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追求幸福美好生活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任何时候，我们都要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为增进人民福祉而不懈努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永远是世界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我们真诚希望各国都以史为鉴、以和为贵，共同推进世界现代化，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现在，我提议：

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

为人类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光明未来，

干杯！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9月04日03版）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政

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政治局 6 月 30 日下午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进行第二十一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七一”的节日问候！他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政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在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规范权力运行、从严监督执纪、履行管党治政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到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赵保国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政的标志性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立铁规矩、强硬约束，坚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带头做起，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纠治“四风”开展集中教育和一系列专项整治，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和推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刹住了不少过去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祛除了一些多年难以祛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很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推动管党治政水平整体提升，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肩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执政环境异常复杂，自我革命这根弦必须绷得更紧。党组织和党员无论处在哪个层级、担负什么工作，都应该有自我革命的责任。领导干部

首先是高级干部更要在自我革命上以身作则。

习近平指出，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增强党性，重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勇于自我省察，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和各方面监督。选人用人要加强党性鉴别，注重考察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

习近平强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要严格制度执行，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习近平指出，从严监督执纪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利器，对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坚决处理。要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结合起来，重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前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要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切实提高穿透力和有效性。要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向全党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震慑效应。

习近平强调，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习近平指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

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勇于直面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7 月 01 日 01 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强蔡奇丁薛祥出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1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丁薛祥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会议强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

会议指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要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海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7月02日01版）

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通报有关情况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

7月23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提振消费、破除“内卷”，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孙其信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并就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消费、超前布局有关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加强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反映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积累。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下半年，要在宏观政策上持续发力、适时加力，重点做好全方位扩大内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建言献策，积极开展民主监督，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合作的政治担当和实干精神。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两点希望。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广泛共识。深刻理解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大政方针、重要部署，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凝聚共识的工作，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正能量。二是立足自身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履职选准调研题目，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和专业智库，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全国工商联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刘国中、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方光华、周黎安等。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7 月 31 日 01 版）

习近平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欢迎宴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在主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在主持“上海合作组织+”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请扫码学习)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

有关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重要论述的节录）



（请扫码学习）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

有关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论述的节录）



（请扫码学习）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2023年7月17日)



(请扫码学习)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请扫码学习)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有关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奋勇前进重要论述的节录)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蔡奇主持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要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下大气力把党建设好，打造一支党性纯洁的队伍、纪律严明的队伍，使我们党始终不负人民，团结带领人民顺利完成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坚持从上到下一贯到底，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持务实精准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扎实，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增强作风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突出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动真格整改整治，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要强化监督执纪，抓实党组织日常监督，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顶风违纪的速查严处。要落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推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民造福。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9 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总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

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就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刻阐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肯定学习教育成效，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全党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意义。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认真参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热情支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和补齐作风建设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要以多种方式强化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自觉养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好习惯。要持续纠治作风顽疾，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对需要长期根治的问题盯住不放、寸步不让。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铲除“四风”问题土壤。要完善作风建设制度机制，狠抓制度执行，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严管严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作风建设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8 月 30 日 01 版）

习近平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广泛深入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参与度高、覆盖面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深入地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今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分别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官网、新闻客户端以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设专栏，听取全社会意见建议。活动累计收到网民建言超过311.3万条，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8月05日01版）

习近平致信祝贺全国青联十四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八次召

开强调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化改革创新
在党的旗帜下奋进新征程创造新业绩**

蔡奇出席开幕会

贺 信

值此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开幕之际，我代表党中央表示祝贺！向全国各族各界青年和青年学生、向广大海外中国青年致以问候！

5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帮助指导下，各级青联和学联组织履职尽责、积极作为，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紧跟党走、拼搏进取，贡献青春力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青年大有可为。广大青年要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勇担历史使命，奋力书写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支持青联和学联工作，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青联和学联组织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化改革创新，更好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在党的旗帜下奋进新征程、创造新业绩。

习近平

2025年7月2日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7月03日01版）

习近平给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回信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向美国马里兰州青少年匹克球文化交流访华团师生回复口信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向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致贺信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给田华等 8 位电影艺术家回信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向世界青年和平大会致信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请扫码学习)

习近平给外文出版社的外国专家回信



(请扫码学习)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设立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是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推动重大任务落实的重要制度安排。制定出台《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职责和运行，对于发挥好对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坚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对重大工作实施更为有效的统领和协调，做到统筹不代替、到位不越位。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升决策议事质效，提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务求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7月01日0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二十届四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同时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

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要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强调，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会议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帮助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强化融资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出口退税政策，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

会议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惠民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夯实“三农”基础，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指出，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企业家要勇立潮头，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7月31日0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坚持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放在首位，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更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鼓舞斗志。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适应社会群体发展变化，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以身作则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会议指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目的是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会议强调，要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做好法律案制定出台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还就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要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及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8月30日01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六）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锻造过硬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六）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设置和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

第八条 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学期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创新；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一般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一）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师资培训等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指导下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评估工作；

（四）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业务发展规划；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课程设置与开发、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成为培训党的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主渠道、主阵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统筹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

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党校（行政学院）资源，提升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水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差的县级党校（行

政学校），可以通过加挂市（地）级党校（行政学院）分校牌子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办学。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所设立分校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统筹，帮助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整体优势。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开展好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开展基本培训应当落实下列要求：

（一）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

（二）坚持应训尽训，尽量扩大受益面，努力做到全覆盖，避免重复培训、多头调训和多年不训；

（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

（四）坚持集中学习，有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严格规范管理；

（五）健全基本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对象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主要开设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理论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等。

第十七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县（市、区、旗）委书记等。主要开设中管干部进修班、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个月；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修班、厅局级正职任职进修班、县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厅局级干部、县处级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等。主要开设厅局级

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厅局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县处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县处级干部、乡科级干部、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等。主要开设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县处级副职任职进修班、乡科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进修班主要培训乡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等。主要开设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乡科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2周；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5天。有条件的还可以举办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进修班。培训党员的班次、学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4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3个月。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2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基层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

第十九条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中央全会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为3—5天。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二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举办主要以从事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

厅局级、县处级干部和哲学社会科学教研骨干为对象的理论研修班，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等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

第二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二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培训。

党的理论教育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党性教育应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履职能力培训应当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点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 20%，1 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进案例库建设。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用好网络直播课堂、在线课堂等教学模式。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精品网络课程，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提升师资水平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以及党性教育相关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党员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第三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的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具

有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列教材，建立与教育培训目标、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教材体系。

第五章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研是党校（行政学院）的基础工作。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中走在前列。

第三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挥好智库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学术道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 work，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员参与决策咨询工作，统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党委和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的合作交流。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用好图书、报刊、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四十一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学互鉴原则，统筹各方面资源，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在国际传播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以多种方式开展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学术理论传播、文明交流互鉴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通过选派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行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方式，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际和港澳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编制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注重用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介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知识培训，提高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坚持从严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七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一般应当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在校（院）委会领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由党校（行政学院）视情节轻重，商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学员在培训期间，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五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要求，根据教学、科研、管

理和服务工作的需要，统筹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基础知识深厚，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规守纪。

第五十六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占校（院）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加强对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完善教师知识更新、实践锻炼等机制，突出做好青年教师全链条培养；营造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主动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等；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按照规定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建设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突出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把政治要求贯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管理始终。建立健全师资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的准入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师资退出机制，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符合规定的有关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

健全与教学、科研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帮助党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选调工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内外交流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院）输送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第九章 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九条 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六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党员的重要责任，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党校（行政学院）。

第六十一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六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校（院）委会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

所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十四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五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勤俭办学、力戒铺张浪费，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具备条件的地方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对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基层党员培训进行适当补充。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图书馆（室）、宿舍、食堂、信息化设施等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用、安全、有效、节约的原则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图书馆（室）建设，做好纸质文献和数字资源的采集、整理、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第七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校（院）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本条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地方党校（行政学院）设立的分校，按照本条例执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设立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具有党校（行政学院）性质的其他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8 月 12 日 01 版）

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

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

门不超过 1 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

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 1 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

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

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

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8 月 07 日 01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请扫码学习)

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请扫码学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请扫码学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请扫码学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请扫码学习)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请扫码学习)

国办印发意见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请扫码学习)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请扫码学习)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请扫码学习)

中共四川省委
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



(请扫码学习)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四川省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请扫码学习)

王晓晖向年轻干部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时强调

在学习教育中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

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造福群众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之际，6 月 30 日，省委书记王晓晖向年轻干部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学习教育中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造福群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晓晖在报告中指出，自党中央作出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大部署以来，省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一系列举措强力推动，在省委常委班子的带动下，各级党委（党组）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在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上取得积极进展，推动我省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同时要看到，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永远在路上。作为年轻干部，大家在作风问题上，必须认识上更加深刻、态度上更加坚决、行动上更加有力，把作风建设作为伴随一生的永恒课题，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优良作风和政治本色。

王晓晖围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特别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年轻干部代表交流了四个方面问题。

王晓晖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政治本色和党性修养问题，要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不断增强抓作风转作风的自觉性坚定性。我们党历来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重大政治问题来抓，波澜壮阔的革命、建设、改革历

程中始终贯穿着弘扬优良作风、纠治不正之风的鲜明主题。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重拳出击正风肃纪，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在这个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形成了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为什么抓”“抓什么”“怎么抓”的重大问题，对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驰而不息纠治作风顽疾具有重大意义。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论述，要深刻认识到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自觉、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的坚强保证，深刻认识到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突破口，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始终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坚持整体谋划、协同发力，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以激浊扬清的作风变革牵引带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地落实。

王晓晖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要在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的经验启示中更加坚定信心决心。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是历史性的、全方位的、开创性的，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我们要不断巩固扩大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大成果，把这张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擦得更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经验弥足珍贵、意蕴深远，深入揭示了“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的成功密码，我们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这些年，省委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全省作风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强、广度不断延伸、深度不断拓展，发生了

一系列看得见摸得着的积极变化。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我们既要从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的伟大历程中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又要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没有休止符，对作风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作坚决斗争。

王晓晖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一要“严”，也就是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为党员干部，必须清醒看到党中央抓作风建设动真碰硬的坚定决心，旗帜鲜明同小事小节论、人情社会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不断增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必须坚持严字当头，切实做到严格执纪、严管所辖，坚决抵制享乐奢靡之风，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以铁的纪律持续狠刹歪风邪气。对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把握政策，严格区分违规吃喝与正常的餐饮需求，既要锚定腐败零容忍的铁规矩，又不搞简单化、“一刀切”，坚决防止层层加码。二要“紧”，也就是要念好“紧箍咒”、过好“紧日子”。念好“紧箍咒”，关键要做好“常态”和“长效”的工作，坚持经常抓、见常态，坚持持久抓、见长效，始终保持抓作风转作风的力度，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用刚性约束和严格执行确保作风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过好“紧日子”，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化约束、严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等各项工作上。三要“实”，也就是要把实干实绩导向鲜明树立起来。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迫切需要大家在各个领域、各条战线脚踏实地干出成绩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立足实际、科学决策，干在实处、务求实效，努力把正确政绩观树得牢而又牢、践行得实而又实，在为党尽责、为民服务中展现担

当作为。

王晓晖指出，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要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练就堪当重任的过硬本领。要以优良作风砥砺党性修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严明作风和坚强党性立身做事，任何时候都经得起风吹雨打、抵得住考验诱惑，当好政治上的“明白人”。要以优良作风推动事业发展，自觉在全省发展大局中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在抓发展、促改革、惠民生、保安全等方面拓宽思路、增添措施，通过创造性开展工作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要以优良作风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了解群众期盼，持续解决群众诉求，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办实，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以优良作风积极担当作为，提振担当的精神，拿出担当的行动，强化担当的责任，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让勇担当、敢作为成为时代风尚。要以优良作风涵养浩然正气，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牢记勤俭光荣、浪费可耻，牢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以一身正气维护良好形象。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靳磊主持；省领导廖建宇、陈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州）、各部门和各行业领域年轻干部代表等参加。

（来源：《四川日报》2025年07月01日01版）

**王晓晖主持召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全体会议强调
不断塑造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优势
更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施小琳于立军出席

7月1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全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晓晖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塑造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优势，更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省长、领导小组组长施小琳，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于立军出席。

会议听取了去年以来全省“三农”工作、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总体情况和浙江省驻川工作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有关文件。

王晓晖在讲话中对全省“三农”发展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就做好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始终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念兹在兹、高度重视，今年以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重要要求，为我们做好“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等，对今年“三农”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农业强省建设，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

全省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王晓晖指出，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持续抓好大春生产，扎实推进技术到田，广泛开展社会化服务，提前谋划晚秋生产，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化“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持续夯实粮食增产丰收基础。要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生猪养殖主体的支持和引导，确保生猪生产稳定。要认真分析供需变化趋势，着力提高农业生产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王晓晖指出，要持续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突出抓好脱贫群众稳岗就业，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用好用活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政策，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增收。要统筹优化监测帮扶机制，用好常态化监测体系，强化对因病因灾返贫致贫等突发情况的跟踪监测，对零星散发返贫致贫对象要及时发现、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认真研究我省常态化帮扶政策措施，将责任、政策和工作有序衔接到常态化帮扶上来，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王晓晖指出，要科学谋划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十四五”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谋划，力争全省“三农”发展有新突破和大提升。“天府粮仓”建设方面，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维护，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短板，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强化农产品多元供给。乡村产业发展方面，要着力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质量和带动能力，推动形成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格局。农文旅融合发展方面，要有序提升乡村景区化水平，创新开发乡村文旅特色产品，持续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乡村建设和治理方面，要统筹公共资源配置，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能力。民生福祉方面，要探索更多联农带农和富民

增收渠道，加强农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农业农村改革方面，要着力完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创新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添农业农村发展动力活力。

王晓晖指出，要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要抓实产业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形成更多标志性产业协作成果。要强化劳务协作，健全劳务供需对接机制，大力开展订单培养和定向就业，促进我省劳动力赴浙江稳定就业。要落细消费帮扶，办好“天府粮仓”精品品牌、优质农特产品浙江行等活动，多渠道扩大产销对接。要统筹用好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等资源力量，持续做好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工作。

王晓晖指出，“三农”工作任务繁重，需要真抓实干。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巩固农业农村发展优势，扎实推动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要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切实为农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四川日报》2025 年 07 月 02 日 01 版）

**王晓晖主持召开省委党建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不断提升学的质量查的力度改的成效**

施小琳于立军出席

7月29日，省委党建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晓晖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提升学的质量、查的力度、改的成效，更好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施小琳，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于立军出席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推进情况汇报，肯定了集中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对持续用力抓好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王晓晖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有力指导推动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步步深入。6月30日，中央政治局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进行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就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总书记关于党的

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我们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用好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条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经验，以进行到底的定力、更加彻底的精神把党的自我革命各项要求和举措落实到位。

王晓晖指出，要持续推动整改整治见行见效，以解决问题的实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效。要扎实抓好面上整改整治，坚持进度服从质量、时间服从效果，对已经解决的要按程序销号、抓好成果巩固，对正在整改的要增添举措、继续有序推进，对需要中长期整改的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做好统筹文章，与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内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措施，补齐工作短板，一体推动整改见效。要聚力攻坚整治重点，继续紧盯突出问题一抓到底，确保有一个大的改观。要实事求是评价整治成效，坚持用事实说话，重点看问题根源是否找准、整改措施是否落地落实、整改效果是否显现、问题现状是否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是否真正满意，认真搞好评估核实，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王晓晖指出，要持续用力抓好学习教育后续工作，确保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统一安排，准确把握工作节奏，确保上下协同、合力推进。要认真梳理我省开展学习教育的有效做法，系统梳理取得的成效和积累的经验。要进一步对标对表推进建章立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认真宣传学习教育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领导小组副组长，有关省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四川日报》2025年07月30日01版）